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蔣偉寧設置員額控管小組，架空原有依大學法設置之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，逕行否決系所級教評會通過新聘人事案，涉有不當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蔣偉寧於 97 學年度第 499 次行政會議中報告，為使該校各系所申請員額之行政作業程序有所依循，爰訂定「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」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28 日函轉各單位配合辦理。該作業流程規定在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議中間增設「聘案陳校長覆核」之程序，故系所若欲以退離員額或校控員額聘任教師，該案於系所級教評會通過後、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前，須先經校長覆核同意，若覆核不通過，即無法再送院級教評會審議，校長並設立員額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，惟此程序有違反大學法設置之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之疑慮等情。

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，二度函詢教育部，並約詢中央大學校長蔣偉寧。教育部表示基於大學自治，且大學法第 20 條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、審查之機制，另實務上多所國立大學對於教師進用程序，亦於教評會外增訂其他審查程序，故中央大學進用教師程序增設校長覆核機制，並無逾越大學自治範疇；若對於校長對教師聘任案之權限有所質疑，自可提經校務會議審議明定相關章則，以限縮校長對教師聘任案之權限。

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。

一、大學自治之範疇：

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，大學對

於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事項，享有自治權，其自治事項範圍包含內部組織、課程設計、研究內容、學力評鑑、考試規則、畢業條件、入學資格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）；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0 日臺人（一）字第 1000073398 號函亦表示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以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自由，並於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之學術事項，享有自治權。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，應以法律為之，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。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，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；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，而妨礙教學、研究之自由，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，於大學自治範圍內，均應受適度之限制。其解釋理由書以國家依憲法第 162 條對於大學所為之監督，應以法律為之，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，俾大學免受不當之干預，進而發展特色，實現創發知識、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。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，於大學自治範圍內，均應受適度之限制，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等語。故大學在人事、管理、財政、學術等方面，均具有相當之自主權，是以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關於陳訴人指稱：教師聘任案於系所級教評會通過送院級教評會前，須先送校長自設之員額審查小組覆核，有違大學法設置之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乙節，容有誤會：

（一）就法制面而言：

1、大學法第 20 條係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教評會審

議，惟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、審查之機制，故學校對於教師聘任程序，非不得增設教評會以外之審查程序。又學者專家所提供之外審意見僅係就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為審查，惟進用教師與否，除須考量該教師之學術地位外，尚須考慮校務發展方向、擬聘教師之教學內容、擬任教課程、該教師之品德等，不一而足，而校長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負有綜理校務、校務發展之責，故其基於學術成就以外之考量否准系所提出之教師聘任案，縱與系所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不同，亦難謂為違法。

- 2、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，關於校長職責，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6 條僅規定：「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。」修正後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大學」，修法理由在於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與地位。是以爭取傑出優秀人才任教、提升學校之學術地位，亦屬校長責任之一。
- 3、再者，依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前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（下同）第 6 條之規定，校長對於經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之教師聘任案有「核准」之權，是擬聘任教師縱經該校教評會三級三審評審通過，校長亦得否決該聘任案，然校長為避免聘任案於校教評會通過後再予以推翻，引起更大紛爭，爰提前行使其權力，期將可能發生之糾紛降到最低，尚難謂為不當。

(二)就實務面而言：

- 1、就一般大學之教師聘任程序，教育部以前函覆稱：實務上多所國立大學教師聘任案於提請教評會審議前，須經校長核准，另教師聘任案經校教

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校長仍得依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師聘任規定，提請復議或予以否決；而於教評會外尚有其他審議程序者，亦屬常見等語。

- 2、中央大學校長於教師聘任案覆核程序中，為求周全考量，爰邀集相關人員成立員額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，小組成員包含該校 2 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，另視案件需要聘請擬聘教師領域專長之專業人員，若該專業人員未克出席時，則請提供書面意見，討論時亦邀請相關學院或系所主管列席，其後由幕僚成員考量系所現有師生概況、教學研究績效、未來發展方向與學校中長程發展關係及社會需求等多項因素，提出意見供校長作為核撥員額之參考；復以該校歷年來經系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聘任案，嗣後於校長覆核程序中遭否決者，均有上開人員出席員額審查小組或提供書面意見以確保其公正性，尚難謂有何不妥。又中央大學 100 年 3 月 18 日中大人字第 1000002266 號函表示，若有未獲同意核撥員額者，申請系所如認為有充分理由，或經補附相關資料，得重新提出申請；蔣校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稱：「我們基本上是就系所提出來的人與系所當初所提出的方向是否相符、人才是否優秀來做覆核，但如果不同意的時候，系所可以從頭進行程序。系所亦可再提出補強資料。」參酌該校提供之資料，原遭否決之教師聘任案，經系所補附相關資料或嗣後重新申請，經校長覆核後同意核撥員額或另聘為專案教師者亦所在多有，足見校長於覆核審查上應無不公之情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於大學自治之範疇下，大學之教師聘任程序，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，惟並

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、審查之機制，故大學對於教師聘任程序，非不得增設教評會三級三審制度外之審查程序，且校長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綜理校務、負有校務發展之責，復以實務上各大學於教評會外尚有其他審議程序者，亦屬常見，職是，中央大學訂定「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」，規定若欲以退離員額或校控員額聘任教師，於系所級教評會決定擬進用之人選後，尚須經校長覆核同意，方得再送院教評會審議，於法無違，亦難認有不當之處。

三、中央大學訂定之「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」，僅於行政會議上報告，未將進用教師相關程序規定於該校教師聘任辦法，核有疏失：

- (一)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（參考學者專家外審意見）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評審，通過後依評審結果，敘明理由送請院、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聘任之。」
- (二)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、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而大學教師之聘任程序之重要規定屬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重要章則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0 日臺人（一）字第 1000073398 號函闡釋甚明。又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2 款亦明文規定重要章則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(三)經查該校訂定之「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」，係於 97 年 6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並由校長於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該校 97 學年度第 499 次行政會議中報告，經參酌與會主管所提相關建議，及會後校長徵詢各學院意見，於 98 年 4 月

28日函轉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未規定於該校教師聘任辦法，亦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- (四)前開作業流程，涉及教師之進用程序，理應依上開規定將其納入該校教師聘任辦法中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又該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3項規定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查前開作業流程於97年6月4日即簽請校長核定，98年4月6日方提送行政會議報告，該校於此期間內至少曾召開1次以上校務會議，並有充分之時間得以提會審議，惟校長卻僅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後便施行，致生教師之進用程序是否違反該校教師聘任辦法之爭議，顯有疏失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中央大學之教師聘任程序，於教評會三級三審之外，增設「聘案陳校長覆核程序」，屬受憲法保障之大學自治範疇，並無違大學法第20條之規定。惟「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」未規定於該校教師聘任辦法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與大學法第16條第2款、該校組織規程第40條第2款之規定未盡相符，應予檢討改進。至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雖已於100年6月7日召開之該校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，將前開作業流程納入規範，惟未來仍應注意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功能及審議事項之不同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以避免類似之程序不完備所引發之爭議，再度發生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中央大學確實檢討改進，並於二個月內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